

大象

学术

译丛

[荷] F. R. 安克施密特 (F. R. Ankersmit) 著

田平原理译

叙述逻辑

 大象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叙述逻辑


——历史学家语言的语义分析

Narrative Logic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Historian's Language

[荷] F.R. 安克施密特 (F.R. Ankersmit) 著

田平原理译

 大象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大象学术译丛弁言

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学术界对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特别繁荣，研究的方法、手段、内容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一切对我们相关学科都有着重大的借鉴意义。但囿于种种原因，国内人文社会科学各科的发展并不平衡，也缺少全面且系统的学术出版，不同学科的读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能够翻译各类专业书籍的译者队伍也日益扩大。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一套“大象学术译丛”，进一步繁荣我们的学术事业：一来可以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提供具体的研究途径；二来为各门人文社会科学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来也满足不同学科读者的实际阅读需要。

“大象学术译丛”以整理西学经典著作为主，但并不忽略西方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目的是为中国学术界奉献一套国内一流人文社会科学译丛。我们既定的编辑出版方针是“定评的著作，合适的译者”，以期得到时间的检验。在此，我们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为中国学术研究长远发展和学术进步计，能抽出宝贵的时间鼎力襄助；同时，我们也希望本译丛的刊行，能为推动我国学术研究和学术薪火的绵延传承略尽微薄之力。

编者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几个初步的问题

6

1. 导言

6

2. 对心理主义的批评

12

3. 叙事和历史小说

19

4. 术语

27

第二章

理想叙事

30

1. 叙事回答所有问题

30

2. 实用主义的提议

33

3. 最简单叙事

37

4. CLM 主义者的提议

37

5. 明克的提议

48

6. 完全性提议

51

7. 档案保管员的提议

54

8. 本质主义提议

54

9. 结论

57

第三章

语句与叙事

60

1. 导言

60

2. 语句与叙事

61

3. 叙事可以是真(假)的吗? (I)

64

4. 叙事可以是真(假)的吗? (II)

68

第四章

叙述观念论对叙述实在论

81

1. 导言

81

2. 过去没有叙述结构

81

3. 历史作品中的“看做……”

90

4. 结论

94

第五章

叙述主语和叙述实体

98

1. 叙述主语和叙述实体

98

2. 第一个异议

107

3. 第二个异议

108

4. 第三个异议

111

5. 第四个异议

116

6. 对变化的解释:作为变化主体的叙述实体

124

7. 关于叙述逻辑的一个基本论题

139

第六章

叙述实体的性质

145

1. 莱布尼茨和叙述主义哲学

146

2. 类型

160

3. 叙述实体指称吗?

175

4. 叙述实体和同一性

185

第七章

叙述实体和隐喻

205

1. 作为建构叙述实体的规则的自然规律

205

2. 为陈述还是为叙事立法?

208

3. 隐喻

217

4. “范围”

228

5. 结论

233

第八章

历史和叙述实体中的解释和客观性

235

1. 关于解释的一些一般性说明

235

2. 历史解释

239

3. 关于主观性和客观性的一些一般性解释

243

4. 历史中的主观性和客观性

244

结语

257

参考文献

261

主题索引

271

译后记

279

导 言

大约十年前,在对传统历史哲学越来越大的不满声中,历史叙事哲学(philosophy of the historical narratio)产生了。人们感到,关于“覆盖律”模型的争论、关于价值观在历史作品中的作用和关于解释理论的讨论,不知怎么都错过了关于历史知识的最本质的问题。尽管这些传统的讨论作为对历史研究性质的探究确实解决了问题,可是历史学家如何叙述地解释历史研究的结果的问题却几乎完全被忽略了。由于历史知识的本质很可能就会在那里得到发现,所以这个问题就显得更加严重:一段历史的历史作品价值,更多的是由对在这段历史中揭示出来的事实的叙述的解释,而不是由这些事实本身所决定的。

几乎所有关于历史叙事的文献都是以文章的形式出现的。这些文章可长可短,甚至可能——就像路易斯·明克(Louis Mink)关于叙事的敏锐研究那样——是关于叙事的较为全面的分析;然而,它们并没有对叙述哲学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这个问题做出全面的考察。还是有一种摇摆不定,有一种关注中心的缺乏,妨碍着对叙事做真正彻底的研究。这项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对这样一种事态进行补救。我曾经试图将历史叙事的复杂性追溯至它们在哲学逻辑中的根底。在这个终极基础之上,我希望建立起一种叙述哲学的结构,这个结构对于需要承受的历史实践之重来说,要足够结实和坚固。

即使这一建筑最终被证明并非如我所希望的那么坚固,如果读者能够承认我是在正确的地方寻找这样的基础,并且在叙述结构中正确地选出了那些最值得我们关注和理解的关节点,我就会感到相当满足了。如果读者认为我提出了正确的问题,尽管我的回答可能对他们来说并没有那么大的说服力,我

也认为这本书达到了目的。

002 现在我要对这本书的主要论证做一个粗略的概要。第一章讨论了一些初步的问题:叙事研究的逻辑方法优于心理学方法,叙事是通过与和它最近的类别(即历史小说)相对照而得到定义并与所有其他叙述类别相区分的。

第二章是为了更好地防卫而进行的毁坏(a demolir pour mieux bdtir)。在这里我列举了现有叙事研究的优点和缺点;我们有必要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这一点是清楚的。

我在第三章提出,叙事问题是一个真问题:为叙事所固有的问题是不能被还原为有关陈述的问题的。因而,我们可以表明“叙事的真和/或假”的概念是没有意义的。

在第四章,我迈出了走向叙述主义哲学(narrativist philosophy)的最初的几步。在这一章里,“叙述实在论(narrative realism)”的案例得到了辩护:在任何已经为人们所接受的这些术语的意义上,叙事都不能被说成是一幅关于过去的“图画”或“图像”。这一论题是支撑我在这里建立的叙述主义大厦的三根实质性支柱中的第一根。叙述观念论(narrative idealism)主张叙事的独立性:在叙事中,过去是通过并不指称存在于过去的事物或过去的样子的实体而得到描述的。在叙事中这些实体的建构和使用是由这样的规则统辖的,这些规则并不是对存在于过去的规律的单纯反映,而是有着它们自身的地位。这些实体包含了通常人们所说的“关于过去的论题(theses on the past)”——这里我们应当想到关于过去之大部分的广泛的和全景式的解释(如关于在18世纪末有一场“工业革命”的观念,或者17世纪是一个危机时代的观念)。

下述主张,即叙述历史作品本质上是对这种“关于过去的论题”——在此项研究中我将称之为“叙述实体(narrative substance)”——的提议,是我们的叙述主义大厦的第二根支柱。在第五章,针对一些可能的异议,叙述实体的概念将得到辩护。在讨论这些异议的过程中,这些叙述实体的性质将得到澄清。第六章描述叙述实体的一些相当奇特的逻辑特性。我在这里强调,莱布尼茨(Leibniz)的以其所谓“主词中的谓词(praedicatum inest subjecto)”原则为基础的命题理论对于获得叙述逻辑的洞见是特别有用的。人们已经证明,叙述实

体并不指称过去(的样子),而且可以对叙述实体进行分类的两种方式解释了像“文艺复兴”或者“启蒙运动”这样的概念(这些概念不具有指称实在的能力)和像“这把椅子”或者“这个人”这样的概念(这些概念具有指称实在的能力)之间的区别。显然,这为自我同一性(self-identity)概念带来了一些结果:在它的一种使用中,“我”指称“叙述实体”。在第七章我要表明,在隐喻和叙述之间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在二者之中都存在我们用以看待实在的“观点(point of view)”。在这里,我们有了支撑叙述哲学的第三根支柱。应当强调的是,叙述哲学的这三个基本法则都来自一个简单的资料,即叙事是由关于过去事态的单称陈述组成的。

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将揭示出从第四章到第七章所描述的叙述哲学的两个蕴涵。我提出,一组正确的单称陈述就可以具有解释力:它既不必含蓄地也不必明晰地求助于一般陈述来成为逻辑上可接受的历史解释。而且,我还提出,在两种相互竞争的叙事中(它们都只包含对过去的真陈述),我们应该始终更偏爱最为冒险的和最为大胆的那个叙事。这与波普(Popper)的观点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即我们应该始终寻找具有最大可证伪性的科学理论,因为“一个陈述所禁越多,关于经验世界它所说的就越多”^[1]。奇怪的是,现在的历史哲学从来不曾对是什么使得历史学家更偏爱一种关于过去的解释而不是另一种解释这个问题表现出多少兴趣。

总的来说,叙述哲学反对试图将历史变成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做法,也反对各种思辨历史哲学(我将表明这两种对待历史的方法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和解释理论。社会科学可以向历史学学到的东西比历史学可以向社会科学学到的东西要多:历史作品是许多萦绕在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上的麻烦的纯培养物。然而,叙述哲学也表现出与由像兰克(Ranke)、迈内克(Meinecke)或者休伊曾加(Huizinga)这样的作者所倡导的(也就是说,不是与为波普在其

[1] 波普(1):第119页。

著名的书中所攻击的历史循环论^[1]),以及由像费布热(Febvre)、布劳德(Braudel)或者特雷弗-罗珀(Trevor-Roper)这样的当代历史学家所实践的历史主义(historism)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人能够像90%的在世的历史学家那样写作历史而不是一个历史主义者。然而,历史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写作的理论必须在某些方面得到修改。

我知道熟悉当代分析哲学的读者会对这一质询的风格感到某种不满。在这项研究中,许多哲学问题(如指称、同一性、隐喻、解释等)之间的关联性得到了考察。人们可能会反驳说,应当对这些问题分别进行研究。为了支持这一反驳,人们可以论证说,如果将这么多不同的哲学现象包含在一个共同的名称之下,那么我的分析就几乎不可能是诚实的和不带偏见的:与所探讨的问题完全不同的动机会使我偏爱某个特殊的解决方案。细节会受到体系的干扰。因此,我可能甚至会被指责为试图复兴那种非常有害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形象的体系兜售活动。确实,在大部分当代盎格鲁-撒克逊哲学——这种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问题导向的,并且总是试图通过将要解决的哲学问题尽可能地与其他问题相隔离来解决那些哲学问题——和这里所遵循的较为综合的方法之间确实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我想提出下面两点为自己辩护:一个关系到当前这项研究的性质,另一个涉及一般哲学研究的性质。第一,叙事就像是一架必须依赖其组成部分才能够运转的机器。因此,我们可以期待叙述主义哲学本质上是一项关于这些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第二,当代语言分析哲学似乎是受启发于一种经验论,这种经验论在许多方面都与17和18世纪在与科学的联系中得到提倡的经验论相类似。在那个时期,人们相信科学应当追求的是大量相互分离的自然真理的聚集,不多也不少。培根(Bacon)当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1] 参见波普(2),特别是第四章。注意,历史循环论这个术语在这本书中始终仅仅指由比如黑格尔(Hegel)、马克思(Marx)、斯彭格勒(Spengler)或者托伊比(Toynbee)建立的思辨历史哲学;而历史主义(historism)则被用来指由比如洪堡(Humboldt)、兰克、休伊曾加或者迈内克所提出的历史写作观念,迈内克在其《历史主义的产生》(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芒奇恩[Munche],1965;第1版,1936)中探讨了这些人在18世纪思想中的思想来源。

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哲学研究》是语言哲学的类似方法所导致的一个突出的范例:尽管一些一般性的观点潜藏在这些平易的和不连贯的段落后面,这些观点只是偶尔得到明晰的表述,因为维特根斯坦相信真正哲学讨论的起点是在别处。他将哲学看做工具,无论在何时何处,只要语言越过了它特有的范围,这个工具就可以为我们提供帮助。而正如没有药物可以治愈所有的疾病一样,在这样一种哲学观念中我们也不能设想一般性的观点。

无论这种哲学中的经验主义可能具有什么样的吸引力,它都并非无可怀疑的。我们所拥有的大部分最可靠的科学知识及其在过去 200 年间的惊人增长,都是科学家们试图在实在的那些非常多样化的现象中发现某种一般性的东西的结果。那么,为什么在哲学中我们不应该走同样的道路?如果对纯经验主义的放弃被证明不仅对牛顿(Newton)时代以来科学的巨大发展,而且对正确理解这一发展来说都是必要的条件,那么,为什么哲学家就必须满足于对并不连贯的语言现象进行一种非理论的分析呢?“综合的语言哲学”不会至少对于“分析的语言哲学”——这次是严肃地对待这一标签——有某些优越之处吗?我希望这本书会对这最后一个问题给出一个积极的回答。

我要感谢 J. J. A. 莫伊(Mooij)教授在这本书成书的过程中持续不断地提出的批评,在哲学问题上他是我的导师。他对精确性的热爱、对常识的坚守以及哲学上的敏锐,使得许多不清晰的地方和哲学方面的不当之处得以消除。E. H. 考斯曼(Kossmann)教授给予了我一种不同类型的帮助。从我作为一个历史学的学生读大学本科的时候起,我就一直深为他的历史研究方法所感染。当我思考在此项研究中所讨论的问题时,一直萦绕在我心中的,正是他的历史写作方法——智慧的、全面的和深刻的。还有,每当我面临被我的理论热情冲昏头脑的危险时,他都迫使我面对历史写作的严酷现实。我还要对 W. H. 沃尔什(Walsh)教授表达特殊的谢意:他为尼霍夫(Nijhoff)阅读了这部手稿,并且提出了许多非常重要的修改意见。我和我最好的朋友嘉玻·登·霍兰德(Jaap den Hollander)谈论过我在这里探讨的大部分问题,我们的讨论总是对我极具启发性,我还要感谢他的鼓励。

第一章

几个初步的问题

1. 引言

这本书考察叙述历史作品的逻辑结构(“逻辑”这个术语应当被广义地理解,包括“哲学逻辑”的领域)^[1]。现在和过去的叙述历史作品,而不是其应该所是的历史作品,是这一分析的主题。我不会出于将历史作品变得更好的意图而明确历史写作的规则。现在这个样子的历史作品似乎生产出了尽管相当特殊、却是无懈可击的一种知识,而且在我看来,那些并非这么想的人通常都没有充分意识到历史语言的坚实的逻辑结构。即使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历史作品会令我们满意,它不是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可理解的吗?由于不能解释为什么叙述历史作品对于他来说是可理解的而对其感到不满意的历史哲学家,已经将他自己对叙述历史作品性质的见识的缺乏转变为了一种对他所探究的学科批评。这不是我们在历史哲学中应当采取的方法。

然而,有人会反对说,明确历史写作的规则就等于是采取一种规范立场,因为这样的规则总是在说我们应当如何写作历史。但是我认为这样说是过分强调了“规范的”这个词的意义。我们完全不能说叙述历史的写作应当遵循这些逻辑规则,因为这意味着存在着在其中这些规则没有得到遵守的历史叙事。而事情不可能是这样的。一个并非偶然地违反算术规则的人就不再是在做算术了。

[1] 在 P. P. 斯特劳森(Strawson)的《哲学逻辑》(*Philosophical Logic*, Oxford 1973)的引言中,斯特劳森对哲学逻辑研究的问题做了规定。

我们的探讨将被限制在写作文本的范围之内。这就是说,历史电影和戏剧将被排除在目前的研究之外。电影或戏剧的创作是要在观众那里造成置身于情景之中的印象。观众扮演的是被动参与者的角色。因此,由历史电影或戏剧所提供的对历史社会实在的表现尚未处于叙述框架的结构之中。这与这样的事实并不矛盾,即剧作家或电影制片人通常也试图让观众尽可能容易地通过单纯地观看戏剧或者电影而对其给出一个叙述性的解释。只有当这一步骤得到实施时,比如当我们写下在某个特殊的戏剧或者电影中发生的事情时,才存在叙述结构。简而言之,历史戏剧或者电影可以被解释为或者翻译成叙述结构,但是它们自身并不具有这样的结构。而且甚至连这个事实,即这些电影或者戏剧即使是由书面的(历史作品)叙述改编而来的,也不能使情况有所改变。

这些电影或戏剧的剧本又怎样呢?我们不当把这些剧本看做历史作品的叙述吗?设想一个只研究由过去的人写下或者说出的文本的历史系——我们可以想想知识历史或者哲学史。与剧本的类似之处是明显的: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所关心的都是为过去的人所使用的真实语词。想象一件只包含来自一个或者几个哲学家的著作的引文的历史作品。这样一个引文的系列可以来自(或很强地提示)这些引文在一个叙述框架内的秩序,但是(而且这是根本的)它自身并不是一个叙述框架。因此,没有叙述历史作品能够仅仅包含引文。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我们不当将历史电影或戏剧的剧本看做历史作品的叙述。

当我说这本书将涉及历史叙述的逻辑结构时,我说得太少了,也太多了。“太少了”是在于:我在后面的章节中要说的话,无疑与我们在(比如)小说、杂志、课本等中发现的语言的所有叙述的(也就是说不仅仅是历史叙述的)使用都有很大关系。这似乎是一个合理的假定,即历史语言是所有叙述类型的原型:只有在人类获得了谈论其个人或集体的过去的的能力以后,神话、诗歌和小说才成为可能。我们的过去是我们学习如何以一种一致性的方式安排关于实在的陈述的最好的模子。我们可以断定,历史哲学,甚至更明确地说,叙述主义哲学,对于语言学以及文学和小说的研究也将具有根本的意义。

008 对于我的主张中的“太多了”这一点,需要有更详细的解释。在德国和荷兰的历史哲学中,人们通常在“geschiedsvorsing”和“geschiedschrijving”〔1〕之间,即“历史研究(historical research)”和“叙述的历史写作(narrative writing of history)”之间,做出区分。“历史研究”这个术语指称历史学家以最大限度的精确性确立历史过程中的事实的愿望。当历史学家从事历史研究时,我们可以将他与柯林伍德(Collingwood)那希望找到杀害约翰·多伊的凶手的著名侦探相比较:〔2〕他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谁做了什么或者写了什么,文本应当得到怎样的解释等等。许多“辅助科学”(现代社会经济史就是其中最显著者)的产生就是要帮助历史学家完成确立这样的事实努力。但是历史学家在本质上不仅仅是“事实发现者”或者侦探。了解事实仅仅是他为自己确立的任务中的一个初步阶段。因为他所面临的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将这些事实整合进一个具有一致性的历史叙述中去。显然,这就是我所说的“叙述的历史写作”。

我很清楚,出于各种众所周知的、无须在这里重复的原因,我们不可能在历史研究和叙述的历史写作之间画一条清晰的界线。当然,人们通常是在一个特殊的叙述解释框架之内寻找和描述事实的。另一方面,事实也在很大程度上对关于过去的叙述解释最终是什么样子负有责任。但是高估这一事态——正像一些真理融贯论的较极端的追随者所倾向于做的那样——以及由不可能在历史研究和叙述的历史写作之间画出清晰界线得出结论说我们完全不应该对二者加以区分,都是错误的。〔3〕历史实践自身提供了针对这种过于戏剧性的观点的充分论证。有许多仅仅对历史研究感兴趣的历史学家,他

〔1〕 休伊曾加,第110页;埃尔顿(Elton)在他的《历史实践》(*The Practice of History*, London 1967)第160页以下各页也做出了相同的区分;并参见 H. I. 马罗(Marrou)的《对历史的认识》(*De la connaissance historique*, Paris 1973),第30页。

〔2〕 柯林伍德(1),第274页以下各页。

〔3〕 奥克肖特(Oakeshott)就是真理融贯论的这样一个极端辩护者。他论证说,我们关于过去的事实知识(历史研究所关心的东西)不过同样是历史学家作为对历史事实的叙述解释的一种建构(历史写作所关心的东西)。参见奥克肖特第三章。这一观点模糊了历史研究和叙述的历史写作之间的区分。在 J. W. 梅兰德(Meiland)的《怀疑论和历史知识》(*Scepticism and Historical Knowledge*, New York 1965)第41—63页中可以找到对奥克肖特的“建构主义”的有见地的评价。

们所关注的事情是要确立城市或者修道院是如何获得法律或者领地权利的, 历史纪念碑是如何竖立起来的, 外交条约是如何产生的, 他们研究面包价格的变化, 或者不同区域人口的增长或减少。此外, 这种对待过去的侦探式的方法也是大量考古学方面的工作的本质所在。另一方面, 有一些历史学家有一种更加综合的精神倾向, 就他们的能力而言, 他们试图将通过历史研究发现的事实整合进关于过去(的部分)的大而全面的观点之中。他们所关心的不是事实本身, 甚至不是对事实的正确解释, 而是有什么可能是对过去之部分的最可接受的表现或者概述这个问题。他们的问题是应当如何叙述地写作过去的历史, 或者哪一种叙述提出了对过去(的部分)的最好解释。 009

每一个对历史行业只有一点肤浅知识的人都能区分开这两类历史学家, 并且能够区分开这两类历史学家各自的历史作品。像特雷弗-罗珀或者塔尔芒(Talmon)那样的人的大部分作品和阿那尔斯学派的那些学术论文之间的区别, 每个人都能明显地看出来, 尽管我承认也有一些历史研究很难被归于其中的任何一类。但那并不是反对这一区分的论据: 尽管无法说出你的脖子结束于哪里, 你的身体开始于哪里, 这一解剖学上的区分是无懈可击的。

几乎所有当前的历史哲学都关注历史研究的哲学问题(“什么是历史事实?”“事实如何得到解释?”“价值观如何影响对历史事实的解释?”), 人们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肯定会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确实, 当前的历史哲学是一个繁荣的学科, 许多近期的研究已经以一种最为令人满意的方式扩展了我们关于历史研究的知识。然而, 遗憾的是, 叙述的历史写作被忽视了。这一直是我写这本书的第一个主要动机。另一个动机是我相信关于叙述的历史写作的哲学问题比当前人们所承认的要更为基本。不幸的是, 在此项研究的这一早期阶段, 我还不能解释为什么对叙述的历史写作的哲学分析对于正确理解历史知识的性质是如此重要。事实上, 这项研究就是我用来说支持这一主张的最好证据。因此, 我要求读者读到这本书的结尾部分再下判断。

尝试去分析叙述的历史写作, 是相对新近的事情。它并非总是得到认可。现在我要讨论一些对叙述主义方法的批评。首先, 曼德尔鲍姆(Mandelbaum) 010